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杜俊龍
杜佩珊
杜佩凌
杜明仁
楊煌棋
楊雅萍
楊蕙菁
0000000000000000
陳伴
陳碧雲
陳碧珠
0000000000000000
陳佳欣
0000000000000000
陳欣偉
陳欣宏
陳彥廷
陳建祥
林柏逸
林泳良
陳德雄
陳建男
陳彥達
林俞慧
陳怡雯
孫千惠
陳珮璇
陳致宇
陳冠榮

01 陳鳳英
02 陳李細妹
03 阮文雄
04 陳阮秀美
05 阮秀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阮秀珠
08 阮秀英
09 阮秀卿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賴翰立律師
12 黃國益律師
13 複 代 理 人 林頌律師
14 李承翰律師
15 姜穎律師
16 上 訴 人 陳明通（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陳秀寶（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詩婷（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怡婷（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明龍（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秀玲（兼陳秀珠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凱達律師即陳明坤之遺產管理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楊和昇

01 吳正雍
02 吳宗寶
03 吳月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宗興
06 吳芝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春來（即陳萬生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財利（即陳萬生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麗華（即陳萬生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欣欣（即陳萬生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黃德發
18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1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22 複 代 理 人 楊政雄律師
23 陳美華律師
24 追 加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27 訴訟代理人 何昆哲
28 王雅芳律師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30 108年3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74號第一審判
31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訴之追

01 加，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上訴人應將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
04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二編號0000(1)、000000(1)所示土地自各
05 該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

06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登記部分，暨訴訟費用
07 （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08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新北市○○區○○段○○○○地號
09 土地、○○○○○○地號土地如附圖一、二編號0000(1)、000000
10 (1)所示土地部分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
11 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

12 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13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14 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8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9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
20 原審請求確認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下稱三重地政所）民
21 國105年11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一、二）
22 編號0000(1)、000000(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及吳
23 陳玉燕（嗣由吳月英、吳正雍、吳宗寶、吳芝穎、吳宗興繼
24 承並承受訴訟）、陳明通、王陳秀寶、陳詩婷、陳怡婷、陳
25 明龍、陳秀玲、楊和昇（下合稱吳月英等12人）陳萬生、陳
26 明坤、陳秀珠共同共有，並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
27 有權登記，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
28 對於未上訴吳月英等12人及陳萬生、陳明坤、陳秀珠須合一
29 確定，自為上訴效力所及，爰同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30 二、原上訴人陳萬生於112年3月23日死亡，經其法定繼承人陳春
31 來、陳麗華、陳財利、黃欣欣（下稱陳春來等4人）繼承，

01 並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403頁）。原上訴
02 人陳明坤於113年8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
03 灣新北地方法院選任陳凱達律師為陳明坤之遺產管理人，並
04 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29至133頁）。另原上訴人
05 陳秀珠於113年11月1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
06 承，且無第二順位繼承人，由其第三順位繼承人王陳秀寶、
07 陳詩婷、陳怡婷、陳明龍、陳秀玲、陳明通繼承，並經被上
08 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49頁）。追加被告法定代
09 理人於本院變更為鄭立輝，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
10 (一)第233至237頁），均核無不合。

11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3 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14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
15 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等因繼
16 承、再轉繼承陳老港所有，原坍沒為河川嗣經浮覆之日治時
17 期臺北州○○郡○○庄○○○字○○000番之0土地（下稱系
18 爭番地），雖與其他土地經合併編列地號並登記為國有，再
19 分割並經重測、重編為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地
20 號土地（下合稱0000等土地），伊等所有權當然回復，系爭
21 土地於76年4月2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下
22 稱系爭登記）妨害伊等所有權等情，依民法第828條準用821
23 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土地為伊等公同
24 共有，並命被上訴人塗銷0000等土地之系爭登記之判決。原
25 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提起上訴，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
26 66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廢棄改判確認系爭土地為上訴人
27 公同共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系爭登記塗銷，被上訴
28 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9 第1590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由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
30 8號判決（下稱本院更審）廢棄改判確認系爭土地為上訴人
31 公同共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系爭登記塗銷，被上訴

01 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2 第2031號判決將關於命被上訴人塗銷登記部分廢棄發回本
03 院，駁回其餘上訴。則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土地為其等公同
04 共有部分，業經判決勝訴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
05 明。又上訴人於本院將原請求被上訴人塗銷0000等土地之系
06 爭登記部分，更正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將自0000等土地分割
07 出系爭土地之系爭登記塗銷（本院卷(二)第195頁），核屬更
08 正法律上陳述。上訴人另以因系爭土地為0000等土地之一
09 部，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8款（下稱系爭測
10 量規則），須先分割始得塗銷系爭登記，乃追加0000等土地
11 管理機關為被告（本院卷(二)第195頁），並追加請求被上訴
12 人或追加被告應會同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辦理分
13 割登記。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雖以影響其等審級利益不同意
14 追加（本院卷(一)第401頁、本院卷(二)第195頁）。然事涉上訴
15 人請求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分割並塗銷系爭登記以除去
16 所有權妨礙之同一目的，追加被告已於原審參加訴訟，且被
17 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得加以利用原已存卷事證資料為抗辯，俾
18 原請求及追加之訴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以
19 符合訴訟經濟，應認對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
20 禦權尚無重大影響，應准許上訴人為訴之追加。

21 四、吳月英等12人、陳凱達律師即陳明坤之遺產管理人、陳春來
22 等4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2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之聲
24 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陳老堪所遺系爭番地原坍沒成
27 為河川，嗣浮覆後與其他土地經地政機關合併編列地號並為
28 系爭登記，再分割、重測、重編為0000等土地，系爭番地位
29 置、面積經量測如系爭土地，伊等所有權當然回復，且伊等
30 於查悉系爭番地浮覆範圍後，已適時行使權利，並未罹於民
31 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登記國有，妨害

01 伊等所有權等情。爰依民法第828條準用821條、第767條第1
02 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
03 系爭登記之判決。另於本院追加主張：系爭土地業經登記為
04 0000等土地之一部，須先依系爭測量規則之規定，將系爭土
05 地自0000等土地辦理分割後始行塗銷系爭登記，追加聲明求
06 為命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應會同伊等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
07 地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以系爭土地自76年間為系爭登記或於88年間
09 登記中華民國所有時起算，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塗銷登記請
10 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或時效未完成最長1年期間。縱未
11 罹於時效，因上訴人係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主張系
12 爭土地浮覆回復所有權，復權之系爭土地僅為0000等土地部
13 分面積，依系爭測量規則之規定，應由上訴人會同系爭土地
14 管理機關即追加被告申請辦理分割，無從訴請伊會同辦理分
15 割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追加被告則以：伊僅為受撥用之0000等土地管理機關，系爭
17 土地之分割涉及國有財產之喪失、變更，伊無訴訟實施權。
18 系爭測量規則係浮覆地之復權請求權人申請土地複丈之程序
19 規定，上訴人無從據以向伊訴請會同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
20 地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21 四、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2 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廢棄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訴之追
23 加，其之上訴及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應會同上
24 訴人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辦理分割登記（追加之訴）。
25 (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登記部分廢棄。
26 (三)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分割登記後系爭土地之系爭
27 登記予以塗銷。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
28 之訴均駁回。

29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準用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30 請求被上訴人或追加被告會同辦理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分
31 割後，再由被上訴人將分割登記後系爭土地之系爭登記予以

01 塗銷等情，為被上訴人、追加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2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
04 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
05 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同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
06 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此觀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自明。
07 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
08 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
09 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複丈，亦有系爭測量規則
10 可參。是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
11 時，倘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者，應辦理分割
12 後，再續為塗銷登記。復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屬
13 於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
14 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因
15 系爭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嗣編列為0000等土地之一部，再登
16 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追加被告，上訴人訴請將
17 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辦理分割，自屬處分行為，應以有00
18 00等土地處分權之被上訴人為被告，而非以管理機關即追加
19 被告為被告。被上訴人固執以三重地政所113年11月21日新
20 北重地測字第1136171383號函覆以：「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
21 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
22 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為內政
23 部98年1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令所明定，是
24 以倘0000等土地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應由
25 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再
26 就復權範圍辦理復權登記」（本院卷(一)第494至495頁），辯
27 稱應由上訴人訴請追加被告申辦土地分割登記云云。惟系爭
28 測量規則係以：「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
29 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但有下
30 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八、依土地法第12條第
31 2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

01 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
02 管理機關申請」，即係關於浮覆土地申請復丈復權範圍（浮
03 覆範圍）之流程，非指管理機關有分割系爭土地權限。再依
04 三重地政所上開回函說明第五點載明：「倘本案復權請求權
05 人僅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告，法院若已就訴訟當事人適
06 格確實審認，並於判決書載明，登記機關自應依法辦理」
07 （本院卷(-)第495頁），及內政部113年12月2日台內地字第1
08 130145702號函覆以：「本案倘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
09 地之部分，有申請土地分割復丈作業需要時，應依系爭測量
10 規則辦理，惟因其申請資格條件及方式，依判決情形而有適
11 用規定條款之差異，建請於判決主文敘明，俾登記機關受理
12 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至於倘復權請求權人僅主張以財政部
13 國有財產署為被告訴請裁判，其當事人適格與否，本部無意
14 見」（本院卷(-)第530頁），均重申系爭測量規則實屬申請
15 土地分割前須復丈浮覆範圍之程序，益見該規定非使管理機
16 關取得對0000等土地之處分權，是被上訴人辯稱依系爭測量
17 規則之規定，上訴人僅得請求追加被告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
18 土地辦理分割登記云云，要無可取。另按土地總登記後，因
19 分割應為標示變更登記；標示變更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
20 人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第27條第5款分別定
21 有明文。查系爭番地浮覆後編列為0000等土地之一部即系爭
22 土地，應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分割，並依上開規定，辦
23 理分割登記僅需有權處分之被上訴人單獨為之，是上訴人請
24 求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辦理分割登記之部分，自屬無權
25 利保護必要。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
26 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
27 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核屬有據，逾
28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既有
29 理由，自無庸再審酌其就同一事實範圍，依選擇合併請求追
30 加被告會同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
31 記部分，附此敘明。

01 (二)按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
02 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使權利人所怠於行使之請求
03 權，於一段期間經過後歸於消滅，以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
04 未決，妨害法律安定，且可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
05 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使有關，故民法第128條規定：
06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原則上必須是權利
07 已經發生，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態。惟個案中如義務人
08 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之情形；或權利
09 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義務人依法令、契約負有告
10 知義務而未告知者；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
11 將致權益狀態顯然失衡，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義務人不得
12 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藉以
13 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至於該一定期間，應
14 由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認定。即應由法院為個案正義
15 之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發回意旨參
16 照）。依行政院於60年6月29日訂定發布之「關於水道河川
17 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1點
18 規定：「土地補辦登記程序：未登記之水道河川地浮覆後及
19 未登記之道路溝渠地於廢置後，當地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
20 規定程序，補辦土地總登記」，嗣內政部65年8月5日台內地
21 字第692297號函略以：臺灣光復後，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之
22 河川地，於浮覆時，有關公告方式、期限及逾越總登記期限
23 如何處理等，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各有關規定辦
24 理。準此，是類土地於浮覆後，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為補辦
25 土地總登記之申請，並適用土地法關於土地總登記之規定辦
26 理，倘逾登記期限無人登記者，依修正前土地法第57條規
27 定，該土地視為無主土地，地政機關應先踐行公告程序，以
28 確保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知悉土地浮覆等相關資訊，俾適
29 時行使其權利，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始得登記為國有或
30 其他公有。查系爭番地原為陳老塔所有，於日治時期坍沒成
31 為河川，並辦理抹消（塗銷）登記，嗣浮覆後，三重地政所

01 於76年4月28日辦理系爭登記前，係依修正前土地法第55
02 條、第5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未踐行修正前土地法第57條規
03 定無主土地之公告程序，有三重地政所108年9月19日函送相
04 關資料可稽（本院前審卷第189至197頁），是三重地政所既
05 未於辦理系爭番地第一次登記時，公告系爭番地經河川坍塌沒
06 前、浮覆後新舊地號，及面積、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或於登
07 記簿註記系爭番地浮覆之事實，上訴人無從查悉系爭番地已
08 浮覆及浮覆後與其他土地合併編列之地號及已為系爭登記之
09 情形，自無從適時行使權利。況系爭番地相關地籍資料偏在
10 三重地政所，該所雖依當時法令無庸主動通知原所有權人或
11 其繼承人，惟上訴人既無從查悉系爭番地已浮覆之位置及面
12 積等相關資訊，如責其等怠於行使權利不予保護，而由被上
13 訴人抗辯消滅時效完成，將國家未履行法定義務所生不利益
14 之風險，轉嫁由上訴人負擔，顯非事理之平。參以上訴人於
15 三重地政所105年11月23日發給浮覆複丈成果圖（原審卷第2
16 3至25頁）後，已於106年10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
17 11頁），應認其等已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權利。則被上訴人以
18 上訴人自系爭土地於76年間為系爭登記，或自系爭土地於88
19 年間登記國有時，已可行使物上請求權，其等就系爭土地之
20 塗銷登記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或時效未完成最長1年
21 期間云云，自不可取。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準用821條、第767條第1項
23 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自0000等土地分割後
24 （追加之訴），就分割後系爭土地之系爭登記塗銷，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會
26 同上訴人」辦理分割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
27 上開應准許部分（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部
2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29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30 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1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
03 審酌上訴人追加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無
04 理由部分僅為請求被上訴人「會同上訴人」辦理分割登記部
05 分，應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上訴人一造負擔為適當，併此敘
06 明。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9 論列，併此敘明。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11 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
12 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15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16 法 官 賴秀蘭

17 法 官 陳彥君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宗勳